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子伶  
電話：24264866#209  
電子信箱：lin840104@mail.kl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觀發貳字第10901101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\_109011015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觀光局有關軍、公、教及醫護人員等因所屬單位禁止出國規定，適用之參團解約退費處理原則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3月16日觀業字第1093000537號函辦理(詳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 
副本：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發展科(含附件)

